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8/1/16 8:20:54